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印本，連同其所附載本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可於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受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及支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及支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至14頁。

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列明倘若發生若干事故（包括不可抗力事故），包銷商據此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此等事故載於本章程第5至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務請股東留意，現有股份已經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按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本章程所載「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其他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則不會進行供股。

擬於供股之各項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前或在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出售或購入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2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9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址登載.....及公佈供股結果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 申請之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章程所列明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改動，將會在適當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列的時間發生：

- (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泛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未能在最後接納時限發生，則本節所述之各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持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就供股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採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股份在該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協定之其時間，即接納提呈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但不包括)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對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由本公司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资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基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於記錄日期按認購價發行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2,514,042,25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事項」	指	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出現之事項，該等事項會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不實、不正確或存在誤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分包銷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包銷，於本供股代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分包銷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436,685,198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項目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或
 - (vii)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就責任、保證或承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

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主席)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副主席)

張賽娥女士(副主席)

吳旭洋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董渙樟先生

啟者：

供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發行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25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將不為不合資格股東所適用。

刊發本章程的目的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及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記錄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5,028,084,5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
完成供股時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	7,542,126,750股股份
將予籌集的金額	:	約25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將會暫定配發之2,514,042,25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5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共有兩名海外股東，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分別於台灣及加拿大及分別持有80,000股股份及63,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接獲其台灣法律方面之法律方面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向位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毋須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或(ii)由於本公司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本公司將獲得豁免，毋須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取得有關監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遞交章程文件。根據本公司之台灣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董事相信，章程文件毋須根據台灣之有關法律及規例登記或遞交有關監管機構，且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有鑑於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該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為供股之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該等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於根據該名加拿大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加拿大省份的證券法規要求作出合理詢問後，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未能遵守該名加拿大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加拿大省份的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章程規格或登記規定，或依章程規格或登記規定及其他特定手續獲得核免，將會或可能為非法或不可行；倘遵守該名加拿大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加拿大省份的登記或其他特定手續，或會得不償失及耗費時間，尤其是鑑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持有非常小額或名義金額的股份。因此，鑑於倘若遵守該名加拿大海外股東所居住的加拿大省份的證券法規可能涉及的開支及時間，以及位於加拿大海外股東的持股極少，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法律的成本及負擔將會超過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因將該海外股東納入供股而將收取的利益。因此，董事已決定並非必要或適宜向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因此，該海外股東將屬於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或所在司法區或地區之法例不容許進行供股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即使獲寄發任何章程文件副本，亦不表示且將不構成向彼提呈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章程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而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之印本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香港境外接獲本章程之印本或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亦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未有遵從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海外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向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不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該等海外股東及／或居民發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人士就此作出接納行動將會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經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折讓約42.53%；

董事會函件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32.89%；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9港元折讓約40.83%；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59.35%。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按現時市況下之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合理折讓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當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除供股的成本及費用後)將約為0.099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記錄日期在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之碎股將予滙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滙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的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有

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拾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拾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及／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其有關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之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有關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與此有關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任何由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往各有關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及任何因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獨立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香港之銀行戶口開出，註明抬頭人為「**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根據各申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且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相近日期公佈。倘並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已繳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全數退還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其申請之數目，則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予彼等。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申請人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規管要求。為免產生疑慮，特此說明，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無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應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投遞方式，以支票寄予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各有關地址，不計息向彼等退還所收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獲發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以繳足股款方式買賣。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供股產生的碎股股份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買賣碎股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碎股股份可以成功對盤。有意利用此對盤服務出售其碎股股份或補足碎股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應聯絡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之李德星先生(地址為香港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電話號碼為(852) 3102 1159)。股東如對碎股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向其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

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現時在聯交所以每手50,000股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方告落實：

- (a)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b)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連同任何遵照適用法例或法規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c)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d) 各相關股東及董事符合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責任；
- (e) 包銷協議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被包銷商根據有關條件予以終止；及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作出之承諾及責任。

上述第(a)段至(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均不可由包銷商與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份豁免上述第(f)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倘若上文段落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包銷協議訂明之各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在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許可下後延之其他時間)未能達成及／或維持未達成之狀況，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就有關賠償、通知及管轄法律之條文及於該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

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就此向對方追討任何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索償，而供股將不會進行。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a)至(d)項條件尚未達成，包銷商亦未有就第(e)項條件發出通知，而本公司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會導致第(f)項條件不能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股東及董事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接納其暫定配額1,077,357,052股供股股份；(ii)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全數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iii)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其他主要股東就表示對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配額之意向(不論是否接納認購)而提供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包銷商	：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數	：	1,436,685,198股供股股份(經考慮不可撤回承諾，並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獲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場情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分包銷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包銷商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倘有若干或全部包銷股份不獲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接納或申請，則分包銷商將代表其客戶(彼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認購之131,000,000股供股股份。就此而言，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無論如何不會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分包銷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分包銷商 :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代表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進行分包銷

佣金 : 分包銷商將獲分包銷商包銷之131,000,000股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之0.75%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A) 下列一件或以上事件或事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
 - (ii)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不論是否因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 (vi) 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演變而涉及預期會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及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項目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鈞體系變動；或
- (vii) 章程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行上市規則任何法例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一件或以上事件：

- (a) 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中就責任、保證或承諾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或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別事項。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上述通知之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一切責任將會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

倘若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期貨合約、金銀及外匯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企業諮詢及包銷服務、財富管理、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由一家傳統本地零售經紀行轉變為一間多元金融機構，本公司擬運用供股所得款項以擴充及擴展現有業務，尤其證券買賣、股票孖展、信貸借款及財富管理，董事認為供股乃一個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好機遇，並以合理成本籌募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供股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比例認購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及配售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1,000,000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4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以擴展本公司現有業務（24%款項淨額予經紀業務、38%款項淨額予孖展融資業務及32%款項淨額予信貸借款業務）、餘額作營運資金及為本公司物色之任何未來業務機遇撥付資金。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供股之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直至完成供股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 股份(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之各位相關股東 及董事除外)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之各位相關股東 及董事除外)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附註1)	792,100,504	15.75	1,188,150,756	15.75	1,188,150,756	15.75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附註1)	743,728,000	14.79	1,115,592,000	14.79	1,115,592,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附註1)	33,331,200	0.66	49,996,800	0.66	49,996,800	0.66
吳先生(附註1及2)	185,554,400	3.69	278,331,600	3.69	278,331,600	3.69
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 (「Gorges 先生」)(附註2)	209,174,000	4.16	313,761,000	4.16	209,174,000	2.77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 (附註2)	205,000,000	4.08	307,500,000	4.08	307,500,000	4.08
吳旭洋先生(附註2)	195,000,000	3.88	292,500,000	3.88	292,500,000	3.8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附註2及3)	1,100,000	0.02	1,650,000	0.02	1,100,000	0.01
包銷商(附註4)	-	-	-	-	1,436,685,198	19.05
公眾股東(不包括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	2,663,096,396	52.96	3,994,644,594	52.96	2,663,096,396	35.31
總計	5,028,084,500	100.00	7,542,126,750	100.00	7,542,126,75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持有上述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2. 吳先生、Gorges先生、張女士、吳旭洋先生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100,000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包銷商已分包銷131,000,000股包銷股份予分包銷商，分包銷商代表其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原應就供股而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出售後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在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不多於50%，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頁至第97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查閱。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3頁至第99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查閱。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4頁至第103頁，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查閱。

4. 債項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項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信用額約為595,829,000港元，當中(i)289,84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本集團及其孖展客戶之已上市股票作為抵押；(ii)約248,804,000港元之按揭貸款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及(iii)57,182,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信用額。

在約595,829,000港元之總銀行借貸及透支信用額中，588,458,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揭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擔保，7,37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由第三方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對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的或然負債約為834,304,000港元，而已使用的大約為588,458,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類似債項、已發行或尚未贖回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融資租貸、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金融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周詳謹慎查詢後信納，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對其未來經濟發展持正面樂觀的看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啟動，引領香港股市邁進新紀元。此項里程碑加上預計將會開通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及香港與內地金融業的其他合作和金融中介項目，將為本集團創造商機。

董事會預期客戶數目和交易量將會急升。預計客戶對孖展融資之需求亦會相應增加。

展望未來，香港失業率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保持在平均約3.3%的水平，顯示香港的就業市場和本地經濟相比其他大部份發達國家為強健，有利於推動本地消費需求上升。因此，董事會預期放債業務市場將隨之出現更多商機。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按隨附附註所述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已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惟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千港元			
0.1港元及2,514,024,250股 供股股份計算	432,498 =====	248,500 =====	680,998 =====	0.086港元 =====	0.090港元 =====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33,334,000港元並減去無形資產約836,000港元而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8,500,000港元乃根據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之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28,084,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2,904,000港元計算。
3. 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28,084,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繫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7,542,126,750股股份(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28,084,5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將於供股完成時發行之2,514,042,250股供股股份)計算。
5.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2.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24至25頁所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供股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供股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供股，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5,028,084,5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514,042,250股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7,542,126,750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股份

所有已配發及已繳足之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當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放棄或同意將會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5,554,400 1,569,159,704 <i>(附註a)</i>	1,754,714,104	34.90%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174,000	209,174,000	4.16%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0	205,000,000	4.08%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配偶之權益	1,100,000	1,100,000	0.02%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0	195,000,000	3.88%

(b) 相聯法團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b)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附註：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569,159,704股本公司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持有之792,100,504股股份、Parkfield持有之743,728,000股股份、Ronastar持有之33,331,200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

(b)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8.81%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量約佔 總發行普通股 之百分比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743,728,000	14.7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792,100,504	15.75%
吳麗琼(「吳女士」)	配偶之權益	1,754,714,104 (附註a)	34.90%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6,685,198	19.05% (附註c)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法團之權益	1,436,685,198	19.05% (附註c)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受託人	1,436,685,198	19.05% (附註c)
楊受成博士(附註b)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1,436,685,198	19.05% (附註c)
陸小曼女士(附註b)	配偶權益	1,436,685,198	19.05% (附註c)

附註：

- (a) 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作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分別由吳先生實益及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185,554,400股及1,569,159,704股股份之權益。
- (b)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憑藉包銷協議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67.38%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信託形式代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身為AY Trust創立人之楊受成博士及身為楊受成博士配偶之陸小曼女士亦被視為於該1,436,685,198股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繫隨供股完成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權益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所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其股份由各自為執行董事之吳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分別擁有／被視為擁有64.92%及0.02%之權益)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Anchor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書，以買賣南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600,000港元(可予調整)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

以下為本章程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而彼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泛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授權代表

張賽娥女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成安威先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公司秘書

成安威先生
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供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3至24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地下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65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積極參與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政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亦擔任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及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為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集團」），現已更名為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市場學碩士學位，並且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父親，及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7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Gorges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為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Gorge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61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中國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為南華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伊利諾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張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3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南華置地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英國劍橋大學Corpus Christi College法律系畢業，並為該大學的學人。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遼寧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從事金融服務、旅遊業和傳媒業務已逾十年。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5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謝女士亦為南華中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為南華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亦為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主席、職業訓練局青年花藝技能競賽召集人、僱員再培訓局環境服務業技術顧問、香港花卉展覽評判團成員及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西安大學理科學士學位。謝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 8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退休高等法院法官，及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Sears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並為前任國際律師協會法律部之副主席。於英國，彼曾為政府及多個從事重建及建築項目的大型機關以及醫學總協會之首席大律師。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Sears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最高法院法官及汶萊國蘇丹之律政專員。於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為高等法院高級民事法官。Sears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渙樟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及財務部總經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邱聖音女士，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邱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邱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於國浩集團任職，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國浩資本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邱女士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滑鐵盧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B) 營業地址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址相同，均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12. 其他事項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均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供股章程之印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印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章程；及
- (g) 不可撤回承諾。

* 僅供識別